

2020 年度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0
附件1	20
附件2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执法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跨区域案件，查处重大案件等职责；承担环境保护和国土、水利、农业、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汇入生态保护具体执法职责。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全市环境执法队伍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为重点，狠抓环境执法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的环境安全。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000余人次，对各级医疗单位、医疗废水处理站、医疗垃圾处置中心、生活污水处理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防止出现“二次污染”。二是扎实推进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配合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检查等，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环境安全。三是狠抓环境监督执法。主要开展了生态环境执法稽查、持续推

动网格化环境监管、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及时调查处理环境举报投诉、认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抓实汛期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铁路沿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等工作。四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全覆盖。2020年我市考核重点排污单位的数据传输率为95.54%，有效率为100%，传输有效率为95.54%，已达到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考核要求。五是认真组织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锤炼环境执法队伍、提升依法规范执法的意识、能力和环境保护执法水平，助力打好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六是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思想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强防线，着力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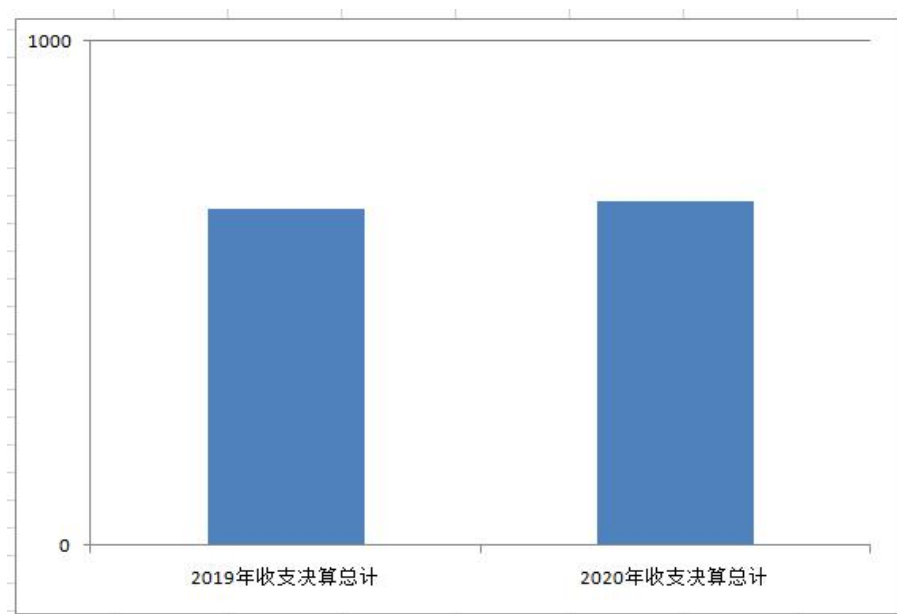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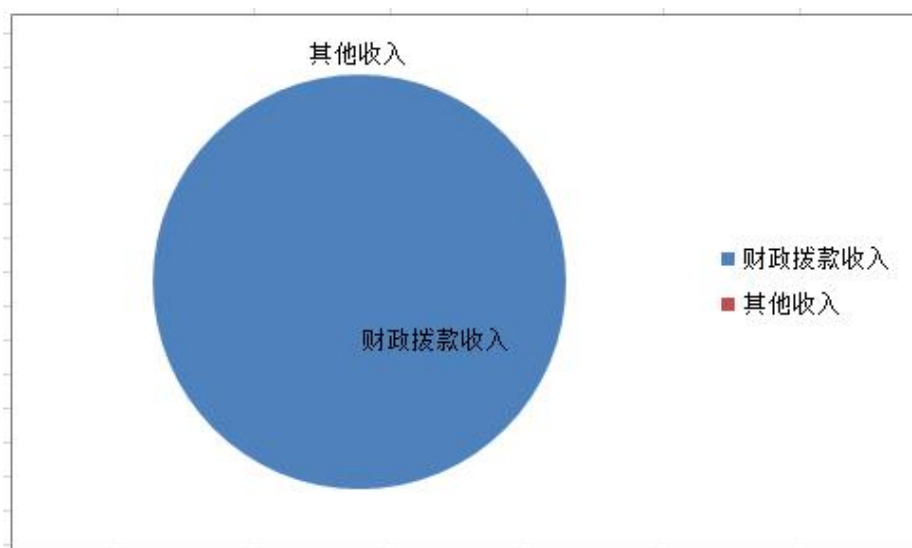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81.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3 万元，增长 1.93%。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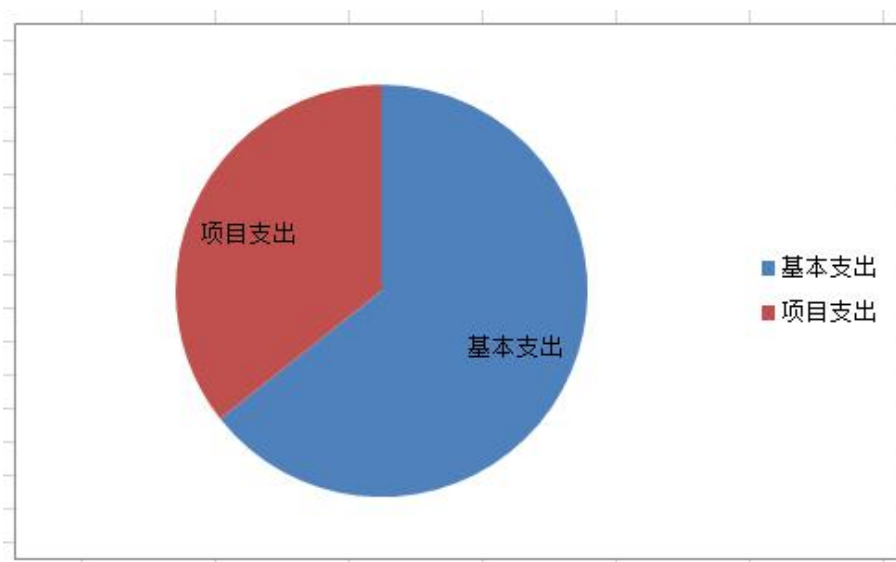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681.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1.8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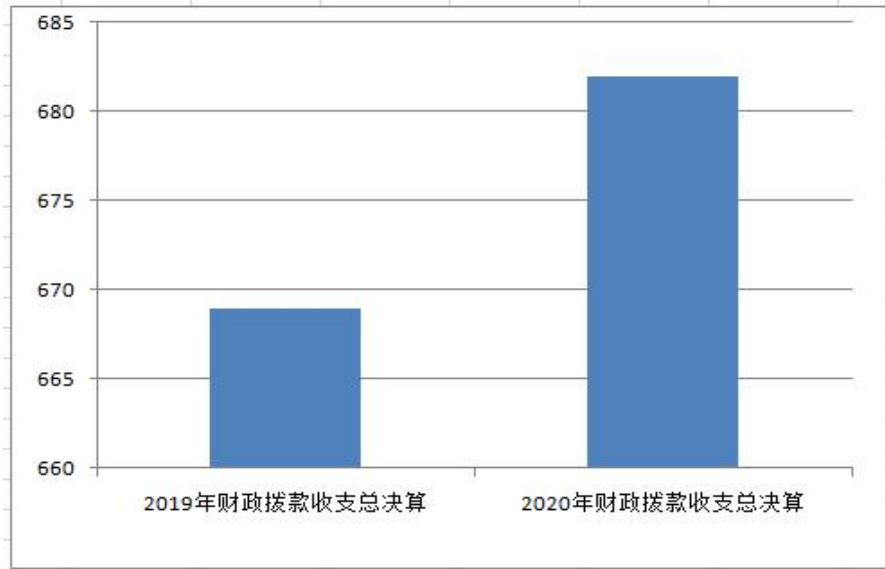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681.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76 万元，占 64.35%；项目支出 243.11 万元，占 35.6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81.86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92万元，增长1.9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支队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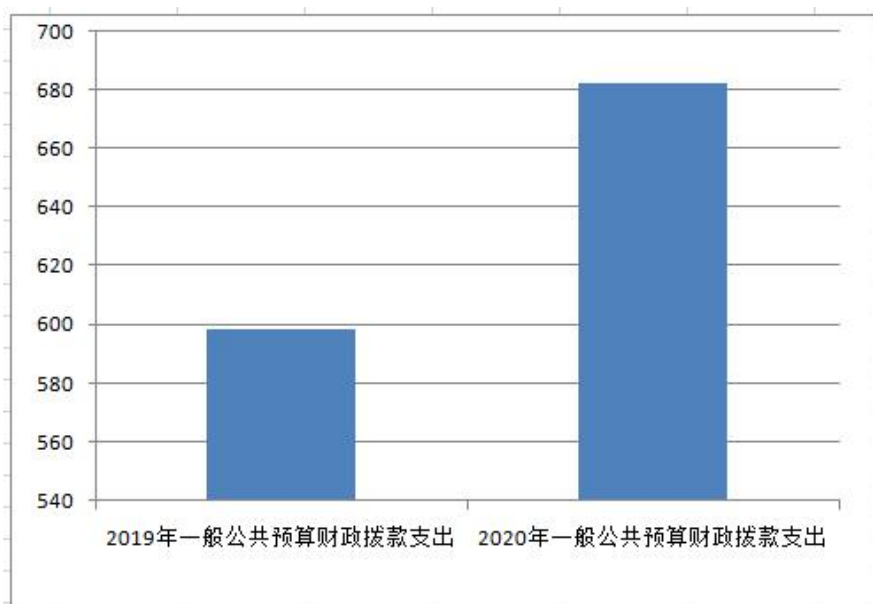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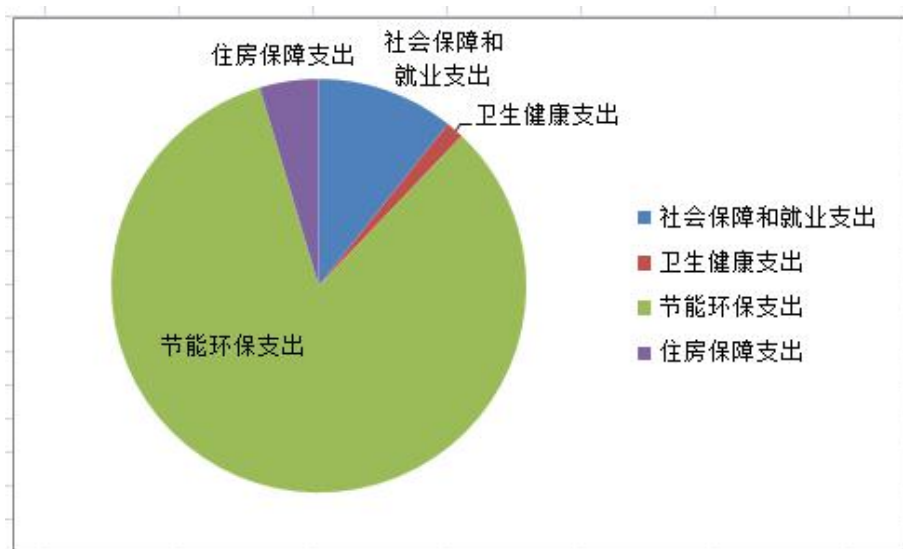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1.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83.46万元，增长13.95%。主要变动原因是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增加，退休职工病故，抚恤费增加等。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1.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12 万元，占 10.72%；卫生健康支出 9.66 万元，占 1.42%；住房保障支出 31.44 万元，占 4.61%；节能环保支出 567.64 万元，占 83.2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81.8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04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2万元，完成预算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56万元，完成预算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18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9.66万元，完成预算100%。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支出决算为564.88万元，完成预算100%。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6万元，完成预算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目）支出决算为 3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8.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3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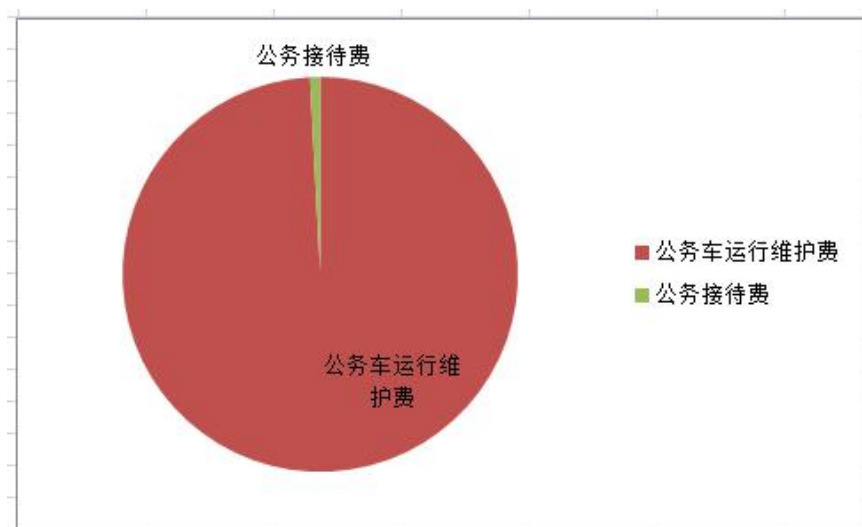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79 万元，完成预算 8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决算 34.5 万元，占 99.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0.8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正常增量。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执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6.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45 万元，下降 60.8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费管理相关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支

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档案整理，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1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暨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用于环境执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为71.1万元，完成预算的88.88%。通过项目实施，加强生态环境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处置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单位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80	执行数：	71.1
	其中-财政拨款：	80	其中-财政拨款：	71.1

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供执法终端保障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数据分析服务。对环保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应急保障提供软硬件保障服务,达到预期提升执法效能目标,本单位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整体满意。			提供执法终端保障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数据分析服务。对环保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应急保障提供软硬件保障服务,达到预期提升执法效能目标,本单位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整体满意。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执法终端(套)	25	25
			应急橡皮艇(艘)	1	1
			移动办公终端(套)	17	17
			监测运维服务(年)	1	1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运维数据有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2020.1-2020.8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控制率(实际财政投入/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等于计划财政投入	小于计划财政投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移动执法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队伍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专用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上级拨入运行费、委托工作经费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反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宏观管理与调控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除环境监测与监察所列项以外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

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邮电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负责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现场调查和处置，负责对建设项目、污染治理项目、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农村环境保护、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的现场执法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行政执法类事业编制 31 名。2020 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员 28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入总额为 681.8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81.86 万元，其他收入 0.01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资

金支出总额为 681.8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73.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6 万元，节能环保 567.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44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本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法》，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目标，科学、合理、准确的编制了 2020 年预算及绩效目标，目标任务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部门职责和部门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全面反映了本单位目标任务完成和预期效益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的统一组织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客观的反映了本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质量较高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评价自评报告。下一步将认真梳理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和存在问题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预算相关制度，提高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精细化准确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改进预算相关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制度规定健全，落实财经纪律严格，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预算编制精准性还不够，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中调整预算事项和年末预算结余情况，影响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和整体绩效评价。在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项目预算与支出的相符度、项目执行的进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加强预判，深入研究上级的文件精神，把握工作动态，结合自身实际，精细科学地编制预算。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的考核，逗硬奖惩措施，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附件 2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是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监管单位，负责项目按时推进，并加强资金监管。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监察执法系统管理规定〉的通知》精神，为了加强我市生态环境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2020 年经市政府同意，市人大批准，市财政局下达预算 80 万元。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80 万元，实际投资 79 万元，2020 年支付 71.1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市生态环境局监管财务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符合支出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内容：购置移动执法终端 25 台套，水上应急橡皮艇 1 台套，移动办公终端 17 台套，统运行维护为期一年。

2. 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生态环境移动执法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和，处置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

3. 项目申报目标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培训，形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开展评价。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准备绩效评价材料，并拟写自评报告，局绩效评价工作组抽查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列入2020年预算，经过市人大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批复专用设备购置项目8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项目计划投资80万元，全部为市级预算。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之日，到位资金80万元，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之日，支出资金71.1万元，执行率88.88%，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支出依据充分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其他局领导为副组长，有关科室及下属单位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确保项目按时推进，资金按规定支付。实施流程是：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经局办公室、财务科、法规科等科室初审，报分管领导审核，经主要领导批准后上党组会，党组审议后实施。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要求，集中采购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实施政府采购程序，没有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依据我局制定的《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机构设置合理、监管措施有力、执行制度严格。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监管有力，项目制定了详细严谨的绩效考核规定，加强了对项目的监管，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8月，已完成移动执法终端25台套，水上应急橡皮艇1台套，移动办公终端17台套，并通过验收，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供执法终端保障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业务数据分析服务。对环保移动执法、移动办公、应急保障提供软硬件保障服务，达到预期提升执法效能目标，本单位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整体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预算科学合理，项目推进及时，资金支付合规合法，项目绩效明显。自评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